

江苏省“绿岛”项目监管办法

为加强对“绿岛”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推动“绿岛”创新实践依法有序开展，帮助中小微市场主体切实解决治理难、发展难的问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监管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建立健全“绿岛”创新实践管理机制，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绿岛”项目的申报、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地制宜。坚持“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总体思路，以就地就近利用为基础，统筹协调“绿岛”范围内中小微市场主体的治污诉求，整合集中建设，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处理模式。

服务中小微市场主体。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中小微市场主体为主要服务对象，帮助其提高治污成效、降低治污成本，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鼓励自愿。鼓励地理位置接近、工艺技术和排放污染物性质相似的中小微市场主体共享环保公共基础设施。禁止强制入岛、摊派入岛，防止为片面追求接入“绿岛”项目的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入岛市场主体”）数量搞“一刀切”。

三、全面落实各方责任

在“绿岛”项目建设和运行全过程中，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进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做到责任落实到位，监管覆盖到位，制度执行到位。

（一）属地监管责任

1.规范项目申报。“绿岛”项目的申报与筛选，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实施。对无法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工艺技术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达不到安全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名为“绿岛”项目建设实为非法扩大产能以及其他不符合“绿岛”项目实施基本原则的，不予申报或通过初审。禁止为获取“绿岛”项目补贴或为腾挪地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盲目建设或无序扩张“绿岛”。

2.合理规划布局。“绿岛”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国土空间、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以及其他方面规划的要求。依托现有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等）开展建设的，应当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对选址在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区域的“绿岛”项目，不予申报或通过初审。

3.加强日常监管。各地应当加强对“绿岛”项目实施的监督

管理，推进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项目实施主体、运营主体以及入岛市场主体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和收回“绿岛”项目标识，并向社会公告。发现通过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江苏省“绿岛”项目奖补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绿岛”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4.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绿岛”项目实施主体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关要求，对入岛市场主体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依法办理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依托“绿岛”项目相关设施的入岛市场主体，其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无需考虑依托设施内容。法律法规对安评、能评、消防等方面有相关审批和验收要求，以及对经营资质等方面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办理。

5.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绿岛”项目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除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载明“绿岛”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最终排放去向等情况外，依法对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有载明要求的，还应载明各入岛市场主体排入“绿岛”项目的污染物种类、进厂（场）浓度和排放量等信息，明确“绿岛”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责任。

6.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绿岛”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

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需要调试的，应当确保调试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7.筛选入岛市场主体。“绿岛”项目实施主体对入岛市场主体应当甄别，对环保、安全达不到要求且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已列入政府“取缔、关闭、退出”计划或者地方政府整改措施为“取缔、关闭、退出”的企业，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企业，严禁接入“绿岛”。

8.强化日常运行管理。“绿岛”项目建成后应当采取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可以由“绿岛”项目实施主体委托第三方或依托设施所在的园区、规模企业运行管理。采取委托运行管理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依法明确各方责任。所需运行经费按市场规则分摊，鼓励地方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形成长效稳定的运行机制。

9.依法签订服务合同。“绿岛”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与入岛市场主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排入“绿岛”项目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允许排放量等信息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国家政策的要求。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具体行为实施主体的责任。

10.主动接受监管监督。“绿岛”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依法落实监测监控、信息公开等各类部门监管、社会监督要求。在“绿岛”项目建成验收投运后，应当在该项目所在厂（场）区外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排放标准、服务范围、入岛市场主体名单、环境效益、“绿岛”项目实施主体和运

营单位名称，并公开排污许可证二维码及监督联系方式，接受各方面监督。

（三）入岛市场主体责任

11.落实环境保护各项制度。入岛市场主体应当依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监测监控、信息公开等相关要求。进入、退出“绿岛”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或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12.接受合同管理。入岛市场主体在入岛前，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与“绿岛”项目实施主体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各方排污情况及相关责任。“绿岛”项目和入岛市场主体排污许可证以及上述合同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内容均作为环境监管的依据。

13.依法持证达标排污。各入岛市场主体在入岛前，应当依法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取得或变更本单位的排污许可证，载明本市场主体排入“绿岛”项目的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情况以及相关责任，按照许可的浓度和总量向“绿岛”项目排放污染物。

四、保障措施

14.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刻认识推进“绿岛”创新实践的重大意义，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和要求。要依据《管理办法》和本监管办法，建立科学清晰的监管责任体系，有序推进“绿岛”项目深入实施。

15.强化政策保障。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依据《管理办法》和本监管办法，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绿岛”创新实践的政策保障，及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16.严格督促检查。各地要加强对本监管办法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细化“绿岛”项目建设和日常监管的内容、方式和程序，加大对“绿岛”项目及入岛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绿岛”创新实践依法开展。

抄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